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全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富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

相 對 人 王水發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所為之八十六年度裁全字第
二一三四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86年度
裁全字第2134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
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